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4〕17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中市通江县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

通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巴中市通江县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审核申请（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受理单编号：511900-20240829-000444）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巴中市兴隆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通江县兴隆镇兴隆村1组，占地面积 $1553m^2$ ，设计规模 $100m^3/d$ ，总投资为1169.11万元，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来源为兴隆镇生活污水，本次论证为新建入河排污口，论证规模为 $100m^3/d$ ，污水处理达标后通过DN10PVC塑料管排入大通江河，入河排污口位于大通江河岸边（地理坐标为E $107^{\circ} 13' 46.2936''$ ，N $32^{\circ} 01' 56.8560''$ ），入河方式为管道，采用间歇排放方式。

《论证报告》指出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符合水功能区（水域）纳污能力要求，正常排放下对水生态、下游考核断面及第三者合法权益影响较小，能够满足水域保护水质管理目标与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论证报告》总体结论，入河排污口编号为：FD5119210029SH00。你单位应严格落实《论证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对策及措施，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废污水浓度及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65万t/a，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不超过1.825t/a，氨氮不超过0.1825t/a，总磷不超过0.01825t/a。

三、你单位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降低出水污染物浓度，维持现有排放水平。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对策及措施，防止发生水污染事故。按国家有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加强入河排污计量及水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四、为便于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须在排污管道（厂区外、入河前）留出观察窗口，并按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入河排污口涉河构（建）筑物建设应按规定取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五、入河排污设施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并于每年1月底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上一年度入河排污情况。

六、若该入河排污口暂停使用、永久封闭或者排污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七、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论证报告》和本批复送达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水利局，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